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农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

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招标条件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伊通至农安段已列入高速公路网规划，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路线起于伊通县，经马鞍山镇、公主岭市、怀德镇、巴吉垒镇，止于农安县，全长约156公里。

2.2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于2021年6月30日前编制完成并报送至发包人；在发包人提出审查意见后15日内完成初稿的修改与完善；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15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

2.3招标范围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不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所需的专项评估（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社会稳定评价）报告。

2.4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即YNKY01标段。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要求：

（1）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

2.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1）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必须含有公路）。 |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

####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 |

####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5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印章。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10）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其他因素：25分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2)**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总体编制方案 | 10分 | 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可研编制工作大纲，重点难点及关键工作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 20分 | 工作大纲基本符合要求，对重点难点及关键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正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2分，大纲全面、认识准确、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8分。 |
| 质量保证方案、进度保证方案、安全保证方案 | 15分 | 基本合理得9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016年1月1日以后项目负责人每有1项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加8分，最高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绝对值×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绝对值×100×0.05。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高速公路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2016年1月1日后（以可研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达到100公里得20分，中间内插计算得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  评价 | 5分 | 本次评标优先采用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企业信用等级：  （1）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吉林省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19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C级、D级对待。  AA级 5分  A级 4分  B级 3分  C级、D级 0分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系人：于忠宏

电 话：0431-85254020

电子邮箱：6848677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人：李洪涛、孙静

电 话：0431-85368866

电子邮箱：3097839680@qq.com

六、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2021年3月17日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2)